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有恆

出席：高副主任委員聖惕、劉委員佩玲、范委員鴻棣、林委員志明、賈委員凱傑、劉委員宏一（詳簽名單）

列席：王執行長興中、蘇組長水灶、任組長靜怡、官主任文霖、韓主任若明、賓資深飛安調查官立亞、李飛安調查官寶康、張飛安調查官文環、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1. 有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法已將自用航空器飛航事故納入調查範圍，且松山機場商務航空中心營運權業由長榮航空取得，本會應安排適當時機參訪「長榮台北商務航空中心」，俾預先了解其運作模式。
2. 餘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韓國真航空 JNA013 飛航事故結案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。

三、再提報本會績效評量架構

決定：

1. 本架構應著重在呈現績效指標之社會影響，除了包括調查能量的提升，亦涵蓋對民航界的具體貢獻。
2. 本會應持續關注經由飛航事故調查所歸納彙整之飛安改善重點，於每年所舉辦之飛安資訊交流研討會中提出。
3. 附件所列「顯著影響之飛安改善措施」，應以更精簡及淺顯易懂的文字表達，並可於會史室呈現，使一般大眾易於理解，並可彰顯本會存在之意義與價值。

四、場內飛航事故相關單位協助蒐證事項檢查表

決定：

1. 本表名稱修正為：飛安會洽請有關單位協助場站內飛航事故蒐證事項檢查表。
2. 第三點所提法源依據，在原列飛航事故調查法第十三條內容之前，應增加援引同法第十五條內容，俾使法源依據完整。
3. 本會可利用民航局年度航務員相關訓練之機會，廣為宣導調查程序及相關表件之使用方式。
4. 本表於修正完成後請先以公文函請民航局開始使用，並請於修訂本會與民航局合作協議書時將本表併入。

五、法航 AF447 飛航事故調查概要

決定：

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「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決議：

本案改列下（第5）次會議議案。

肆、下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1年1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5時25分